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DL2025001577（0724-2531SZ265771）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一代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

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深圳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一代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 8:30**（北京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5001577（0724-2531SZ265771）
2.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一代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PLAN-2025-440300000-118017-12803	一代测序及分析	一项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长期服务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非法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请有意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5年12月26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6日8时30分**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020-89524338)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6年1月6日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6年1月6日8: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2（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11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2026-1-6 8:30-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4. 投标提醒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要求，核实自身是否存在特别警示条款中，关于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的情形。

5.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重要提示：（1）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 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 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 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 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 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的投标人, 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 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 020-89524338 (CA 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ggzy.com/calock/caLock.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 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 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 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 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 又不参加投标, 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 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 0755-36568999),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 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 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网站”, 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 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6 年 1 月 1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 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fcg.szggzy.com:8081/>) →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6 年 1 月 3 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 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 “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 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 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 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质疑咨询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30-17:00)。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 未经正式质疑的, 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 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 (<http://www.szzfcg.cn/>、<http://zfcg.szggzy.com:808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8. 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 0755-36568999 转 8 或拨打 0755-8865333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0755-229437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1101-1105

联系方式：0755-82339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方煜仪、雷嘉婷、张琪琪

电话：0755-82337260

邮编：518028

邮箱：zhangqiqi@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如投标人对“▲”号条款有负偏离，评委将重点扣分。

一、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单价限价	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	备注
PLAN-2025-440300000 -118017-12803	一代测序及分析	12 元/例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长期服务类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一代测序技术及相应的生物信息学分析，辅助临床医学诊断与科研。

(二) 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 具备独立的测序实验室，具备相关的仪器设备。
2. 中标项目必须在本公司实验室完成，不可再次外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 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1. 可以提供 CE 测序、克隆测序、Cosmid/Fosmid/BAC 末端测序、STR 分型、T-RFLP 分型、AFLP 分型、MLPA 分型等检测服务。
2. 项目周期：CE 测序收到样品后 48h 内发送测序结果。
3. 所有测序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版权归深圳市人民医院所有，公司参与人员对实验室数据全程保密。对于送检的生物标本及遗传信息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四)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具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对接，2 小时内响应相关问题。
2. 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3. 数据存贮周期：不少于一年。
4. 售后服务：成果交付两年内，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已包含在此次的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如服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已付款。并协商赔偿采购人前期所投入的人力财力损失。

三、其他服务要求

- (一) 中标人提供上门接收服务，接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二) 中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 (三) 中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 (四) 中标人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 (五)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异常数据、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六) 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七) 中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备医学专业背景（需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八) 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应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具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前，采购方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考评情况决定协议到期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二)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列明各项技术服务中标单价，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根据合同中标价格的单价进行结算，当年支付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我院科研团队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实际测序量，经我方验收为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全额发票后按当次测序量全款支付。

(三) 服务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限价：12 元/例。如投标人的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无效。

2. 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列明各项技术服务中标单价，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根据合同中标价格的单价进行结算，当年支付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采购人科研团队与中标人按照实际测序量，经采购人验收为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全额发票后按当次测序量全款支付。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价格均不予调整。

(五)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变更情况，需经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认。

(六) 保密要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使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深圳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深圳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0.7=2.1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缴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531SZ265771”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6.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7.3、7.4款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7.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

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编制。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18.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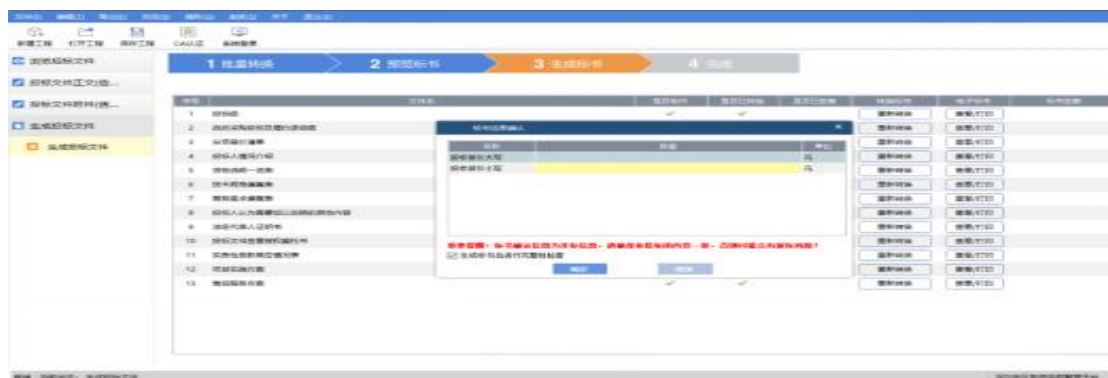
18.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18.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他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18.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18.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18.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他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8.2.8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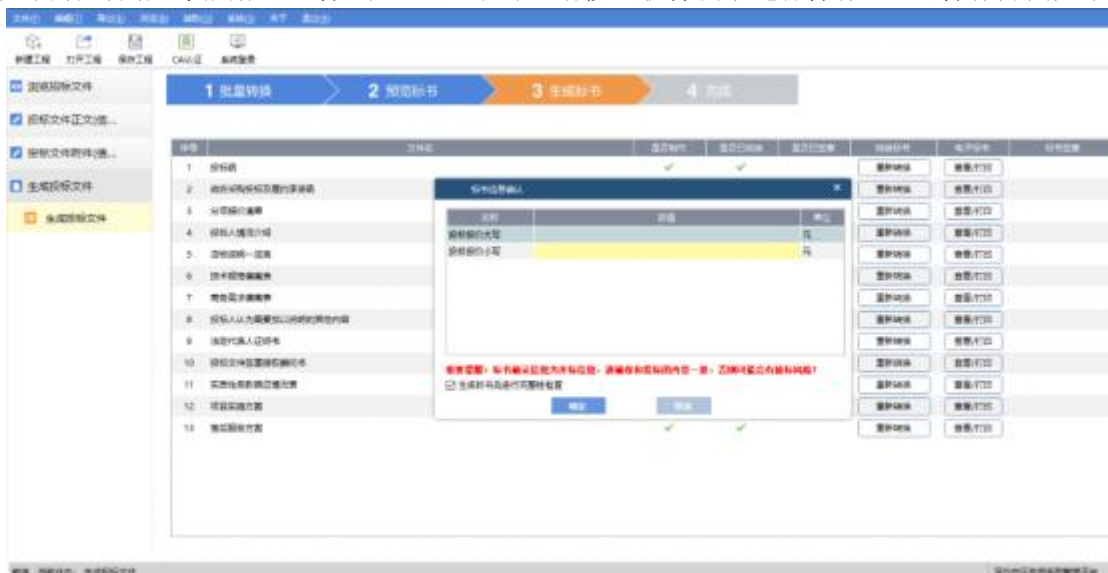
18.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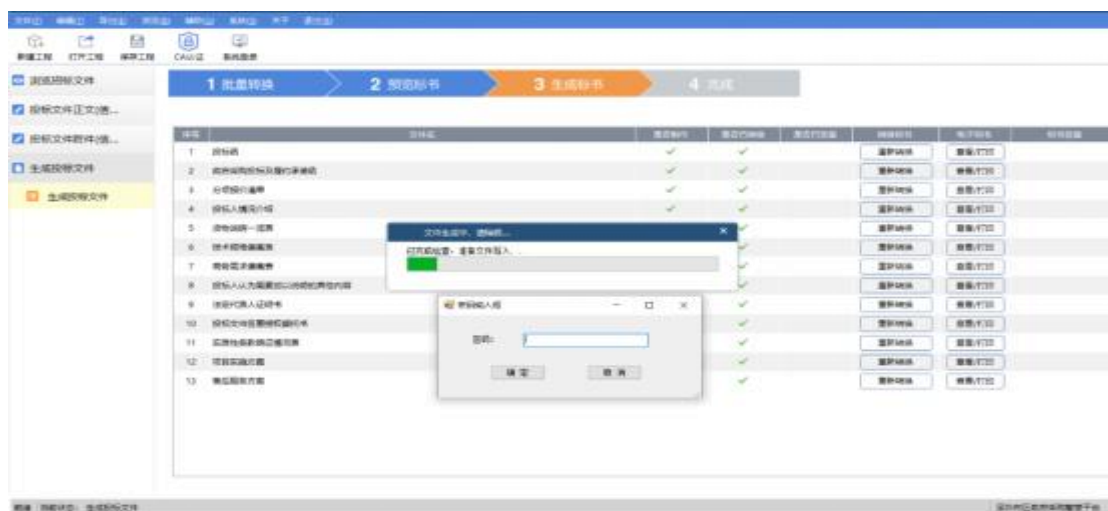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书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目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19.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36568999。

20.2 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4 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3.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3.2 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

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0.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质疑及投诉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5.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5.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5.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

	（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50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37.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	----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比较与评价

备注：评标信息内评分方法的说明：

（1）权重：按百分比进行设置；

（2）评分准则：按照评标系统设置要求，每项“评分准则”皆按百分制打分；

（3）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对应“评分准则”的分值×对应权重%。

（4）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1、技术评价（40分）：

序号	评议内容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针对委托医学检验项目背景理解及形势分析，并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编写实施服务方案，实施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 2、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科学规范； 3、标本送检程序规范、安全，具有合理风险管理计划及处理流程风险管理计划及处理流程； 4、具有人员培训和技术提升规划，满足采购需求。 （二）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以上每1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下一步评审： （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样本接收、储存与送检等流程以及实施人员培训等内容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为优，加 60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样本接收、储存与送检等流程以及实施人员培训等内容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性较高，为良，加 30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样本接收、储存与送检等流程以及实施人员培训等内容保证措施内容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不够合理，为中，加 10 分； （4）其他情况不加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方案内容进行评价： 1、投标人需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进度控制（需要分别对检验人员、检验进度安排、检验内容三方面内容进行描述）等；风险防控、保密措施及方案； 2、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以及突发事件处理保障措施及相关应急处置方案。 （二）评分标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上每 1 点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4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性强，全面具体； （2）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提供相关的风险防控、保密措施等应急方案流程合理、有针对性并具备调优能力。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60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40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0 分； 差评分标准：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服务质量控制指标、项目应急响应进度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与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方案（制定质量控制计划等）； 2、故障响应、应急措施； 3、团队能力保障方案； 4、质量、检测准确度管理制度。 5、样本运输过程监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上每1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50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30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0分； 差评分标准：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 1、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后续主动提供医学信息化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2、详细阐述服务完成情况，包括服务完成质量及服务总结报告； 3、项目期满后，如具体服务未完成，需继续按照服务标准完成。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含以上每1点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全面； （2）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具体； （3）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0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0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违约承诺	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违约承诺及方案，内容包括： 1、项目的履约承诺； 2、项目人员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完备及专业性； 3、项目保密要求、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严密性。 （二）评分标准： 1、违约承诺包含以上每 1 点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全面； （2）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具体； （3）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0 分；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0 分；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不加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商务评价（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	评分方式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34分，最高得100分。提供同一家采购单位多份合同的，只计一个项目。 （二）评分标准： 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及签订日期）、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	技术服务实力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或投标人合作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物流信息化系统获得国家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2、提供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如是投标人合作商拟投入的物流信息化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还需要提供相关佐证合作关系证明。
3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10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物流标本箱具备温度监控功能，且可

				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功能，得 30 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标本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得 50 分；此项最高得 50 分； 3、投标人获得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标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标准的证明，得 20 分。 以上 1-3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针对评分项 1： （1）提供物流标本箱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发票或合同未体现温度监控功能的，还需提供具备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如系统截图等）； （2）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标本箱相关专利证书，或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针对评分项 2：提供获得标准证明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4、以上均提供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均不计得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生物或医学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证书得 40 分； 2、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担过测序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60 分； 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针对评分项 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否则无效； 2、针对评分项 2：从业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应不少于 10 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资格证书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 1 人可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2、项目团队成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参与测序项目的，每有 1 人具备相关项目经验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针对评分项 1：提供项目人员资质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否则无效； 2、针对评分项 2：从业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需体现团队成员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名单以及临床基因扩增资格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 5、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3. 价格评价（10 分）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总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候选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二、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8.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双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简称项目), 通过【招标方式】(招标编号: _____)采购, 由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结合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名称】维修保养服务的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维修保养设备	型号	设备序列号	数量	服务费总额(元)
1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含税)。服务费总额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金, 以及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的可得合理利润, 该服务费总额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人工费、技术检测费、加班费、措施费、零配件购买款、更换费、安装费、调试费、软件费、辅助性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维护单纸张及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工具费等一切费用, 除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XXX

2.7 合同履行期间, 如本合同项下的维保对象达到事实报废程度时, 本合同于维保对象事实报废之日终止合同,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核算乙方应得服务费; 本合同终止后, 若甲方已付服务多于乙方应得服务费时, 超过部分由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 反之, 不足部分, 由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补足。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否则, 因此导致甲方错付乙方无法收到服务等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服务期限届满, 甲方根据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各项承诺兑现等履约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本合同。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1、预防性保养工作应尽量安排在非高峰期, 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运行的影响。

2、乙方提供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服务在没有更优的方案时, 应严格按照设备原厂的维修保养要求进行。

3、全保服务: 项目内包括的设备完全实施免费维修, 零配件费(含球管及探测器)、人工费、技术检测费及其它不可预测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维护、升级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于服务费总额之中。

4、定期保养：服务期限内，保证每年提供不少于【请具体填写】次的预防性保养,并提供预防性保养的报告单及维护记录。

5、响应速度及故障排除：应急维修【请具体填写】小时内响应，【请具体填写】小时到达维护现场排除故障。在该期限内如不能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同等性能的替代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以保证甲方的运营不受设备故障的影响。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及时解决各类问题。享受优先派工，节假日加班免费。

6、乙方保证甲方维保设备开机率为【请具体填写】%，即每年停机不超过【请具体填写】个工作日（一年按国家法定工作日 280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停机超过【请具体填写】个工作日后每超过一日，维保期顺延一周。

7、人员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定原厂工程师或经原厂培训认证的工程师专门负责维保对象的维修保养和相应的培训工作，如更换指定的工程师，应通知甲方变更情况。

8、乙方必须承担所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备件供应及要求：乙方维保过程中使用的零配件及耗材应是设备制造厂商原厂正装全新的备件和耗材，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等证明以备甲方查阅。除非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旧件用于维修保养设备。

10、热线服务：全国范围内开通 800 及 400 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为用户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服务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有关技术要求和参数的相关约定、本项目的招标要求以及乙方所投标书响应内容均构成项目验收的标准。若发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各项验收标准不符时，甲方将拒绝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与国际公认，或者国家、深圳市，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最高者为准进行验收。

3、通过对乙方服务季度评价及总体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并督促乙方实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4) 按甲方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该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质量、付款、综合履约评价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确认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本项目，并保证己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根据法律规定取得了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应的法定资质（包括原厂授权），并确保该资质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 根据甲方的项目目的和运营特征进行专业分析，结合甲方的需求，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

3) 配合甲方的服务质量考评，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作出的考评结果。

4) 建立健全设备维修保养档案，记录设备名称、型号、故障原因、维保内容及日期、维保技术人员，并有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名确认。发生于本合同期限内的故障，乙方的维修保养义务不因合同期限的届满而免除。

5)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保证项目工作成员的稳定。如确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工作人员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保证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

6)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使用于维保对象的材料、零配件、软件等均不应存在权利瑕疵，确保甲方不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而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 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同意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诺遵守。

9)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若有）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劳动关系或用工关系，常驻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人身意外险等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 安全事宜

1、乙方应按安全工作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施工人员的施工活动及与施工活动有关的活动给乙方、乙方的人员、甲方及甲方人员、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2、根据相关规定，应持证上岗的，乙方应确保履行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3、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动力设备、易燃易爆、放射源或贵重设备的安放场所前应向甲方办理相关报备手续，并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防护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自愿为乙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的，乙方不得主张免除己方安全防护义务而将其转嫁给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及隐私

1、签署《保密承诺》，并同意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诺遵守。

2、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等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或因所有权瑕疵而被追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追索，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交付甲方的软件其所有权归甲方。

4、隐私：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应仅限于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须的限度内，并有义务保证这些数据不被泄露，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含原厂授权）或者在合同期内，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使用的耗材、零配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旧件冒充新件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3、服务期限内，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某项服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三次通知（含催促）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邮等）仍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或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在当期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服务期限内，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评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合同期内累计达两次的，甲方可要求延长服务期限3个月，或，单方面行使本合同的解除权，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时，甲方有权按日扣减乙方服务费【1000】元。

6、因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设备运行异常，由此导致设备损坏的责任，以及因设备异常给甲方或/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保密违约。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15年。保密期限届满，但保密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乙方仍有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或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义务履行迟延或未能履行义务负责，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事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毫不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此类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处理。

1、本合同的理解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若有）、服务方案、合同其它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地 址：_____

指定联络人员：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E-mail：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或_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人民医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保证，开标前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串通投标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如有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医院招采不良行为黑名单，视其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招标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

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 期：

日期：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四) 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项目年度预算支付上限
PLAN-2025-44030000 0-118017-12803	一代测序及分析	1 项	_____元/例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2、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特别提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开）

(九)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其他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深圳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一代测序及分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5001577（0724-2531SZ26577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股东 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 东/法人 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 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主要技术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特此承诺！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 类型	认证证 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环境 保护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 单	
					第__期清 单	
	合计					
深圳 市循 环经 济目 录产 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邮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 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1	★二、服务要求 (一)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通过一代测序技术及相应的生物信息学分析，辅助临床医学诊断与科研。		
2	(二) 项目需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 具备独立的测序实验室，具备相关的仪器设备。 2. 中标项目必须在本公司实验室完成，不可再次外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三) 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1. 可以提供 CE 测序、克隆测序、Cosmid/Fosmid/BAC 末端测序、STR 分型、T-RFLP 分型、AFLP 分型、MLPA 分型等检测服务。 2. 项目周期：CE 测序收到样品后 48h 内发送测序结果。 3. 所有测序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版权归深圳市人民医院所有，公司参与人员对实验室数据全程保密。对于送检的生物标本及遗传信息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4	(四) 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具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对接，2 小时内响应相关问题。 2. 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3. 数据存贮周期：不少于一年。 4. 售后服务：成果交付两年内，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咨询服务（已包含在此次的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如服务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已付款。并协商赔偿采购人前期所投入的人力财力损失。		
5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前，采购方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考评情况决定协议到期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6	(二)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列明各项技术服务中标单价，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根据合同中标价格的单价进行结算，当年支付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我院科研团队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实际测序量，经我方验收为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全额发票后按当次测序量全款支付。		
7	(三) 服务地点： 深圳市人民医院。		
8	(四)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限价：12 元/例。如投标人的单价报价超过限价的，投标无效。 2. 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列明各项技术服务中标单价，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进行的项目工作内容根据合同中标价格的单价进行结算，当年支付金额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 100 万元。采购人科研团队与中标人按照实际测序量，经采购人验收为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全额发票后按当次测序量全款支付。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价格均不予调整。		
9	（五）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内容，如有变更情况，需经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确认。		
10	（六）保密要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单位，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	（七）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

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四）商务部分

1、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备注：

-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投标人应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本项目未设置非“★”项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编制指引：

- 1、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非“★”项相关内容。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 4、“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实力（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5、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五）技术（服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一）中标人提供上门接收服务，接收时间由采购人确定。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	（二）中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3	（三）中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4	（四）中标人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5	（五）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异常数据、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六）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7	（七）中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需具备医学专业背景（需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8	（八）配备接收、送检的车辆：车辆应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冰箱或保温箱具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			

证明资料【如有，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编制指引：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招标服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三、其他服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服务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服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服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服务要求一致”。“投标服务响应”对比“招标服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服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服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服务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服务要求；证明资料模糊

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服务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他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他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他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9、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2、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6、违约承诺（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订方案具体内容，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按项目评审内容要求拟定，格式自拟）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